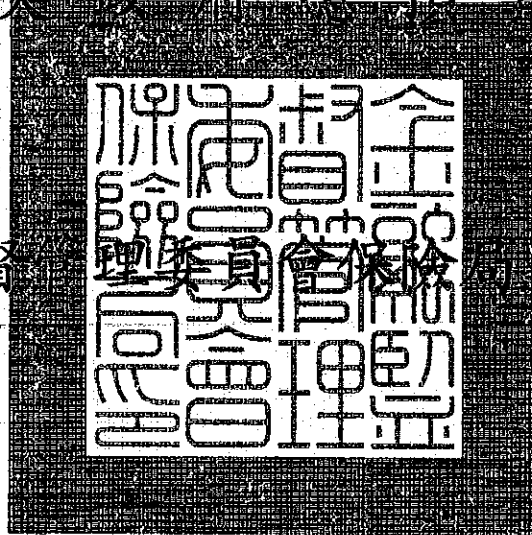


25-4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20 頁
----------	--------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頁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 頁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4 頁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28 頁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頁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頁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頁
6. 人事費分析表	37 頁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頁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頁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頁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頁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7 頁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8-57 頁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8-59 頁
14.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0-61 頁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3 頁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5 頁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73 頁

預算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2. 保險商品之審查、監督及管理。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之監督及管理。
4. 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存、費率釐訂、精算統計與清償能力之監督及管理。
5. 與保險機構或業務有關之財團法人、同業公會之監督及管理。
6.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7. 與本局業務有關之金融機構檢查報告之處理及必要之追蹤、考核。
8. 其他有關保險業之監督及管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局設四組、四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1. 綜合監理組：掌理保險監理政策規劃、統計資料處理與資訊業務聯繫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相關事宜之辦理、保險法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保險犯罪與洗錢防制業務之監督及管理、國際與兩岸保險事務、制度之規劃及辦理、專業再保險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與與公證人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與其他有關財團法人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保險綜合監理事項。
2. 產險監理組：掌理財產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財產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災害保險等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

解釋之研擬及保險條款之審查、財產保險業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災害保險等相關業務之監督及管理、有關財產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財產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產保險監理事項。

3. 壽險監理組：掌理人身保險財務業務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商品之審查與新種人身保險商品之推動及管理、保險商品相關法規之訂修、廢止、疑義解釋之研擬、有關人身保險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相關周邊單位等之監督及管理、人身保險業股權管理與合併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人身保險監理事項。

4. 財務監理組：掌理保險精算統計與各種準備金之制度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制度之規劃及精算學（協）會之監督、保險業會計制度之規劃及管理、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預警系統之管理、保險業資金運用制度之規劃及法規研訂、保險業退場機制之規劃、管理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監督及管理、其他有關財務監理事項。

5.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文書、檔案、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業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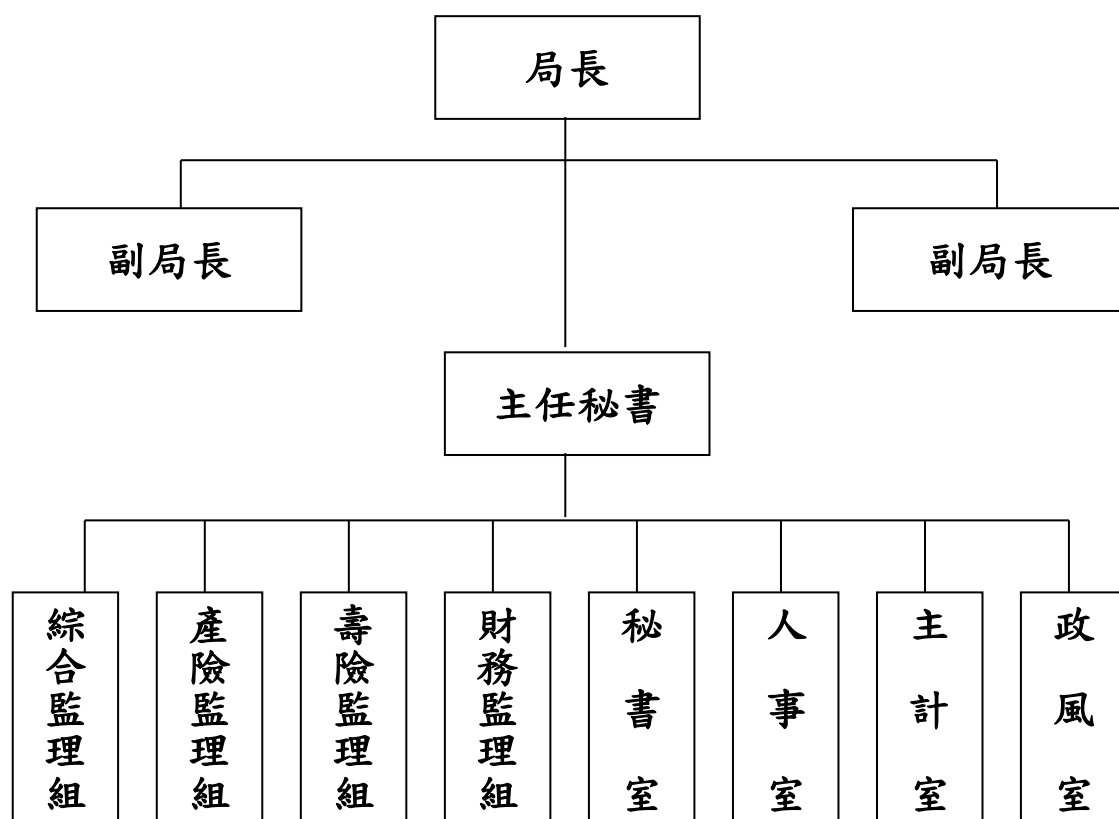
6. 人事室：掌理人事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本局法定編制員額 105 人，106 年度配置職員 96 人、技工 2 人、工友 4 人、駕駛 3 人，合計 105 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員額表

單位：人

區 分		員 額 數				
		職員	技工	工友	駕駛	合計
預 算 員 額	106 年度	96	2	4	3	105
	105 年度	96	2	4	3	105
	增減員額	0	0	0	0	0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6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面對國內外經濟景氣與社會結構的快速變化，金融監理與政策必須與時俱進。本會將秉持「健全金融機構財務及業務經營」、「維護金融穩定及市場秩序」、「確保金融消費者權益」、「營造有利環境促進金融發展」、「促進金融中介功能之發揮協助經濟發展」5 項責任，積極研議採行有利於金融之相關措施，鼓勵金融業提高自身競爭力，並對國內一般產業提供最佳的協助，俾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贡献。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營造我金融機構海外布局之有利環境，積極爭取洽簽各項金融合作備忘錄、在臺舉辦國際會議、邀請重要金融人士訪臺等，深化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提升我國金融業之國際能見度，同時強化本會之跨國金融監理能力。

2. 擴大金融業務範疇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增加我國保險業國外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3. 鼓勵研發金融創新商品及服務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4. 擴大發展普及數位金融服務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之辦理情形，逐步推動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以促進保險市場蓬勃發展。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6 年度 目標值
一、擴大金融 業務範疇	持續建構完善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1	進度 控管	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3 項
二、鼓勵研發 金融創新 商品及服 務	提供多元化及創新服務之金融商品	1	進度 控管	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106 年 30 件。	30 件
三、擴大發展 普及數位 金融服務	鼓勵金融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	1	統計 數據	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每年網路投保件數。	195,000 件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4)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	持續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至少修正2項	2項	<p>為持續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並兼顧保險業資金運用之安全與效益，檢討修正保險業相關法令規定計8項：</p> <p>一、104年3月6日、9月24日及12月8日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維持保險業之穩定經營，及引導保險業以合理價格從事不動產投資。修正重點包括：</p> <p>(一) 為期保險業對於投資用不動產之標的選擇及運用收益，能同時兼顧穩定保險業獲利能力及社會土地資源之合理配置與運用，爰於104年3月6日修正本處理原則，針對符合一定條件之不動產投資行為，放寬所有權移轉年限、投資素地應符合規範、送件申請建照之時程條件規範、申請取得鄰地進行既有土地開發之條件，以及修正投資素地前應取得承租意向書之規範。</p> <p>(二) 為利保險業對於保險法第146條之2有關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為限之法令遵循，爰於104年9月24日修正本處理原則，明確定義不動</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產之「取得日」係指「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地上權設定登記日」。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爰明定「101 年 11 月 19 日前已簽約或得標之標的，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地上權設定登記日』、『簽約日』或『得標日』之孰前之日適用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但書規定。</p> <p>(三) 鑑於國內逐步推動房地產稅制及相關總體審慎措施，以健全房地產市場及促使房市回穩，已具成效，爰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本處理原則，修正不動產年化收益率至不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為準。另考量 101 年 11 月 19 日後取得之不動產，亦可能於取得後因故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之情形，爰併修正得專案報核展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期限。</p> <p>二、 104 年 3 月 10 日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增列「金融進口替代指標」，鼓勵保險業與國內金融機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 104 年 4 月 7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持續擴大保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資金運用管道，並為於兼顧審慎監理等原則下，增列保險業應就該類投資訂定內部稽核之處理程序，以及增列符合一定條件的保險業從事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對同一對象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 45% 限額規定。</p> <p>四、 104 年 4 月 7 日修正「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明定保險公司為執行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或合併計畫中有關營繕工程之交易，並依公開招標程序辦理者，其交易金額得不計入管理辦法所稱單一交易金額或交易總餘額計算，俾提升保險業財務改善能力。</p> <p>五、 104 年 4 月 10 日修正「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基於各銀行已依央行利率制度改革方向，將「基本放款利率」轉換以其他指標利率作為放款訂價基礎，又本會於 103 年 6 月 27 日發布之「銀行法第三十</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條授權規定事項辦法」，亦已配合修正「同類授信對象」之定義，及刪除「基本放款利率」等文字，爰修正本辦法第 3 條有關同類放款對象之認定方式及刪除「基本放款利率」等文字，另並配合法令名稱變動，修正第 6 條所列辦法之名稱。</p> <p>六、104 年 8 月 11 日發布令釋「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相關規定」，開放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並明定相關限額規定，以控管保險業投資之集中度風險。</p> <p>七、104 年 8 月 1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規範，提升保險業資產保管之安全性，及配合金融進口替代政策引導保險業逐步將海外資產移回國內保管機構保管，以及提高保險業參與海外基礎建設及聯貸案件之商機。修正重點包括：</p> <p>(一)增列保險業得承作外幣放款，並配合訂定保險業應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徵信核貸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規範、應經中央銀行核准並依「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及「國</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放款限額、徵提擔保品、提列備抵呆帳等規定。</p> <p>(二) 增列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應依同業公會所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辦理之規定。</p> <p>(三) 增列保險業符合一定比例之國外有價證券委由國內保管機構保管者，得增加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至 BB+級之公司債、非本國企業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投資額度。</p> <p>(四) 增列保險業所委託之保管機構應符合之資格條件；增列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保險業之海外資產，及保險業依本辦法辦理之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權憑證投資，應於一定期限內委由國內符合一定標準之保管機構進行保管；增列保險業委外保管海外資產之應遵循規範與保管合約應載列事項等相關規定。</p> <p>(五) 增列保險業應委由會計師辦理國外投資內部控制有效性查核之規範。</p> <p>八、 104 年 10 月 7 日明定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及無線通訊之金</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融科技事業，核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二、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1、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業務量成長率5%以上。 2、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至少2件。	100%	<p>一、經統計 104 年全年保障型保險商品業務成長率 9.79%，已達成目標值，並較 103 年全年保障型保險商品業務成長率 3.73%顯著提升。鑒於國人消費習性仍偏好儲蓄性質之保險商品，對重視保障之投保觀念尚未普及，為使保險真正發揮其保障家庭、安定社會之功能，本會將賡續辦理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鼓勵業者辦理保障型商品業務。</p> <p>二、有關 104 年保險公司研商創新商品並依送審程序，送審件數共計 28 件，已達成原訂目標，說明如下：</p> <p>(一) 104 年 1 月 1 日開放人身保險業得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健康保險，截至 104 年 12 月底，計有 6 家保險公司推出 11 張外幣健康保險商品。</p> <p>(二) 103 年 6 月 18 日核定壽險公會所報「醫療保險商品連結特定重大傷病相關規範」，使保險業設計保險範圍與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連結之保險商品時有遵循之標準，自 104</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計有5家人壽保險公司依上開規範設計創新10張保險商品。</p> <p>(三) 其他創新設計之新保單包括：國泰產物交通事故重大創傷傷害保險、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承租人費用損失保險、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富邦產物高接梨農作物保險、富邦產物高接梨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富邦產物高接梨農作物保險型穗低溫損失附加保險及泰安產物任意汽車保險車聯網UBI附件條款。</p> <p>(四) 鑑於社會發展所帶來之多元保險需求，為鼓勵業者積極發展創新保險商品，協助國內保險業拓展業務，並持續積極推動下列措施，使保險商品有更寬廣的發展空間：</p> <p>1.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本會於104年8月21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增訂實物給付專章，開放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實物給付的態樣包含健康管理、醫療、護理、長期照顧、老年安養及殯葬等6大類服務及為執行前述各項服務所</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需之物品。</p> <p>2. 具賦益權之團體年金保險：本會於104年12月18日核定「團體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利率變動型」作為保險業者設計相關商品之依循，俾協助企業主規劃員工退休安排，民眾得藉以補足商業年金缺口，保障老年經濟安全。</p> <p>3. 為便利民眾投保外幣保單，本會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18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放寬保險人得與要保人約定，在一定條件下得以雙方其他外幣保單之生存保險金抵繳保險費，並於105年1月7日施行。</p> <p>4. 104年7月31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除縮短核准制保險商品審查時程，並放寬績優保險公司採備查制送審商品之認定標準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p> <p>5. 104年2月16日同意備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財產保險業辦</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理參數型天氣保險業務自律規範」，並配合農委會對農作物天災保險之需求，協調保險業者配合研擬保險商品，104 年 9 月 2 日分別核准「高接梨農作物保險」、「高接梨農作物保險梨穗寒害損失附加保險」及「高接梨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等 3 件新商品，供農民作為投保選擇。</p> <p>6. 參考其他保險先進國家運用大數據及遠距無線通信科技，導入個人化差別費率釐訂等發展趨勢，推動我國產險業透過大數據分析導入研發相關創新商品，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有產險公司送審「任意汽車保險車聯網 UBI 附加條款」，該商品之費率釐訂係依駕駛人行為模式如開車時段、哩程數等因子予以計價。</p>
三、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500 人	合格評估人員評定屬於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之第一線人力，除需有足夠之合格評估人員於震災後投入評定作業，以達迅速理賠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標，相關人員尚需具備基本建築物結構與地震對於建築物結構之破壞行為等相關非保險專業知識，本會爰規定該等人員需參加並完訓相關訓練課程後，始得辦理住宅地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震保險標的物毀損評定工作。為使住宅地震保險簽單公司儲備足夠合格評估人員並依其承保業務量之地區分佈配置適當之合格評估人員人力，本會賡續督促財團法人地震保險基金辦理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訓練，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完成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人力為 702 人次。
四、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104 年度保險業者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與公共建設之新增投資額度為 900 億。	900 億元	<p>一、據產、壽險公會統計，截至 104 年第 4 季止，保險業對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新增投資金額加計公債及國庫券新增投資合計 1,313 億元，已達成年度預計新增投資額度 900 億元之目標。</p> <p>二、為鼓勵業者積極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本會已於 104 年 4 月 7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從事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對同一對象投資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 45%之限額規定，及增訂保險業投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且對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在新臺幣 5 億元及該保險業實收資本額 10%以下者，得以備具法定送審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方</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式辦理。另為強化保險業從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內部稽核制度，增訂保險業從事上開投資應訂定內部稽核制度處理程序；並增訂保險業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該保險業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保險業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同意保險業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等相關規範。另為鼓勵業者積極參與公共建設投資，本會除業於103年6月17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參與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投資，以及提高保險業投資社會福利事業之限額外，並持續參與財政部就保險業參與促參案件相關文件修正之研商會議，鼓勵業者積極參與財政部所主辦之公共建設招商大會，及責成壽險公會及相關單位舉辦長照產業之教育訓練課程或研討會，以利業者了解相</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關投資資訊，作為規劃投資之參考。</p> <p>三、為持續鼓勵及引導保險業投入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本會並於 104 年 8 月 14 日與財政部等開會研商獲致共識，並獲財政部協助於 104 年 9 月 2 日函請促參案件相關主辦機關，考量保險業有以結合第三人方式參與促參案件之情形，倘經評估有適合保險業投資之促參案件，請適當延長備標期至少 3 個月。</p> <p>四、另本會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再次函報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等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審查通過後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經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30 日召開財政委員會後決議保留至院會處理，惟因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而撤回，本會另已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再次函送行政院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本會將持續追蹤法案修正進度，並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辦理。</p>

(二) 上 (105) 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	持續建構完善之保險監理法制，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健全	一、105 年 2 月 3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簡化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制度發展</p> <p>衡量標準：擴大保險業務範圍及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檢討修正保險相關法令 2 項。</p>	<p>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送審書件，及放寬保險業投資促參案件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門檻金額。</p> <p>二、105 年 2 月 17 日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從事被避險項目為「依規定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提存於一般帳簿保證給付之負債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並明定從事該負債避險交易之申請程序暨文件、避險交易工具、交易限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以利保險業降低該類風險之可能影響，提升我國附保證給付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發展以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對具保證型年金商品之需求。</p> <p>三、105 年 3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重點包括：</p> <p>(一) 增訂保險業得投資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及其投資條件、投資額度。</p> <p>(二) 增訂保險業得投資本國銀行、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投資額度。</p> <p>(三) 增訂保險業投資外國銀行</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取具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金融債券評定之發行評等等級，且其交易條件及限額適用有關次順位公司債之規定等規定，以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提升資金運用收益率、強化次順位債券之監理規範。</p>
二、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p>鼓勵積極開發多元的金融商品</p> <p>衡量標準：1. 保障型或外幣保單保險商品業務量成長率5%以上。2. 保險公司研發創新商品，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件數至少3件。</p>	<p>一、外幣健康險 104 年底累計有效契約件數為 5,935 件，105 年 6 月底累計有效件數為 7,727 件，成長率達 30%。另保障型保險商品業務量成長率，統計至 105 年 5 月底之保障型保險商品業務較去年同期成長率為 3.79%，將繼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鼓勵業者辦理保障型商品業務。</p> <p>二、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計有新光人壽、國泰人壽、富邦人壽、台灣人壽送審 4 件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以及美商安達產物台灣分公司送審 1 件不動產開發商專業責任保險商品。</p>
三、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p>檢討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法令</p> <p>衡量標準：檢討修正兩岸銀行、證券期貨業</p>	<p>105 年 4 月 25 日發布國內保險機構及保險周邊團體與大陸地區法人、團體簽署合作協議事宜相關規範函文。</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及保險業務往來規範及相關管理法令3項。	
四、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衡量標準：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達600人。	截至105年6月底止，住宅地保險合格評估人員新訓及複訓人數合計239人。

主 要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83	83	127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2	-	
	203		0466300000 保險局	-	-	12	-	
		1	0466300300 賠償收入	-	-	12	-	
		1	0466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3	4	0	
	223		0766300000 保險局	3	3	4	0	
		1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3	3	4	0	
		1	0766300106 租金收入	3	3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0	80	111	0	
	221		1166300000 保險局	80	80	111	0	
		1	1166300900 雜項收入	80	80	111	0	
		1	116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0	80	1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5	4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管	143,452	143,645	-193	
			0066300000 保險局	143,452	143,645	-193	
			4066300000 財務支出	143,452	143,645	-193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36,985	137,552	-567	1. 本年度預算數136,985千元，包括人事費121,834千元，業務費12,780千元，設備及投資2,341千元，獎補助費3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21,83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1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及一般事務費等567千元。
	2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6,417	6,043	374	本年度預算數6,417千元，係辦理保險監理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61千元，增列委辦費等435千元，計淨增374千元。
	3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50	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0766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223			0766300000 保險局	3	
		1		0766300100 財產孳息	3	
			1	0766300106 租金收入	3	出租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之租金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66300900 雜項收入	-116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人事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兼職人員之超額兼職費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2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0	
				1166300000 保險局	80	
				1166300900 雜項收入	80	
				116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0	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繳庫數(每月6,667元X12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6,985
-----------	-----------------	------	---------

計畫內容：
協助內部業務單位推動施政要項，以完成綜合性之行政管理
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對各業務單位之行政支援，達到機關內部共同性之行政管理
基本需要為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21,834	人事室	按職員96人，技工2人，駕駛3人，工友4人， 合共105人，計編列人事費121,834千元（含退 休離職儲金6,700千元；員工參加公保、勞保 及全民健保保險費7,422千元）。
0100 人事費	121,83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36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87		
0111 獎金	17,516		
0121 其他給與	1,580		
0131 加班值班費	5,76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700		
0151 保險	7,42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151	各組室	1.業務費12,780千元：
0200 業務費	12,780		(1)派員參加訓練機構研習及金融專業等課 程經費26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62		(2)薦送職員至各大專院校或研究所進修之 學分補助等經費100千元。
0202 水電費	2,264		(3)辦公大樓水電費2,264千元〈188,666元X 12月〉。
0215 資訊服務費	3,414		(4)個人電腦等設備保養、資訊系統及軟體 維護費3,41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4		(5)公務車輛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檢驗費 等34千元。
0231 保險費	39		(6)公務車輛保險費、辦公室火災險及公共 意外險等保險費3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7)辦理專業課程及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6 4千元。
0271 物品	652		(8)購置電腦耗材等經費6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157		(9)油料52千元：按油氣雙燃料汽車2輛，編 列油料52千元，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9		<1>汽油24千元：按每輛每月42.6公升， 全年共需1,022公升，每公升23.4元計 列。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		<2>液化石油氣28千元：按每輛每月81公 升，全年共需1,944公升，每公升14.3 元計列。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		
0291 國內旅費	274		
0295 短程車資	60		
0299 特別費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34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97		
0319 雜項設備費	244		
0400 獎補助費	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6,9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p>(10)文康活動費：按職員96人，工友、駕駛、技工9人，合共105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210千元。</p> <p>(11)辦理「公文登記、收送聯繫、編碼等簡易行政、文書處理暨歸檔點收、拆釘整卷、掃瞄等作業」委外經費1,500千元。</p> <p>(12)辦公大樓清潔費247千元。</p> <p>(13)辦公大樓保全費900千元。</p> <p>(14)辦公大樓管理費2,179千元。</p> <p>(15)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81千元。</p> <p>(16)辦公環境佈置等費用40千元。</p> <p>(17)辦公房舍及檔案庫房所需保養維修費159千元。</p> <p>(1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6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車輛養護費76千元：按汽車1輛購置滿4年未滿6年每年25,000元×1輛=25千元及汽車1輛購置滿6年以上每年51,000×1輛=5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按職員96人，每人每年520元計列。</p> <p>(19)飲水設備維護保養費17千元。</p> <p>(20)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旅費274千元。</p> <p>(21)參與各種會議及洽公短程車資60千元。</p> <p>(22)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每月13,100元，全年計158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34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汰購個人電腦、印表機及交換器等經費1,55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購置業務電腦化應用軟體等經費54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汰購碎紙機、防潮櫃等辦公設備經費244千元。</p> <p>3.獎補助費30千元：按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5人，每人每年慰問金6,000元計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預算金額	6,417
-----------	-----------------	------	-------

計畫內容：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落實企業風險管理制度，持續推動兩岸保險監理合作，鼓勵保險業研發高齡化社會照顧、安養相關保險商品，並加強向社會大眾宣導推展，持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以健全保險制度之發展。

預期成果：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3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30件；增加網路投保之便利性，網路投保件數195,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保險監理	6,417	各組室	本計畫係為辦理保險業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計列經費6,41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417		
0201 教育訓練費	256		1.參加國外保險監理相關訓練經費256千元。
0203 通訊費	615		2.郵寄各類公文函件郵資245千元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3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4		3.影印機、傳真機等租金564千元。
0251 委辦費	1,162		4.委託辦理「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政策研究」經費1,162千元。
0271 物品	592		5.購買國內外專業書籍、各項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蒐集各國參考資料等經費59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59		6.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之印刷及事務性等259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49		7.出席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大陸地區旅費34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620		8.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會議等出國計畫經費2,62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	主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50		
0901 第一預備金	5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6,985	6,417	50			143,452
0100 人事費	121,834	-	-			121,83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365	-	-			79,36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87	-	-			3,487
0111 獎金	17,516	-	-			17,516
0121 其他給與	1,580	-	-			1,580
0131 加班值班費	5,764	-	-			5,76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700	-	-			6,700
0151 保險	7,422	-	-			7,422
0200 業務費	12,780	6,417	-			19,197
0201 教育訓練費	362	256	-			618
0202 水電費	2,264	-	-			2,264
0203 通訊費	-	615	-			615
0215 資訊服務費	3,414	-	-			3,41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564	-			564
0221 稅捐及規費	34	-	-			34
0231 保險費	39	-	-			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	-			64
0251 委辦費	-	1,162	-			1,162
0271 物品	652	592	-			1,244
0279 一般事務費	5,157	259	-			5,41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9	-	-			15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	-	-			1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	-	-			17
0291 國內旅費	274	-	-			274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349	-			349
0293 國外旅費	-	2,620	-			2,620
0295 短程車資	60	-	-			60
0299 特別費	158	-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2,341	-	-			2,34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97	-	-			2,097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406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 雜項設備費	244	-	-			244
0400 獎補助費	30	-	-			3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	-	-			30
0900 預備金	-	-	50			5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50			5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5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21,834	19,197	30	-
				保險局	121,834	19,197	30	-
				財務支出	121,834	19,197	30	-
			1	一般行政	121,834	12,780	30	-
			2	保險監理	-	6,41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委員會保險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	141,111	-	2,341	-	-	2,341	143,452
50	141,111	-	2,341	-	-	2,341	143,452
50	141,111	-	2,341	-	-	2,341	143,452
-	134,644	-	2,341	-	-	2,341	136,985
-	6,417	-	-	-	-	-	6,417
50	50	-	-	-	-	-	50

金融監督管理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5	4		1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0066300000 保險局	-	-
				4066300000 財務支出	-	-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	-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2,097	244	-	-	2,341
-	-	2,097	244	-	-	2,341
-	-	2,097	244	-	-	2,341
-	-	2,097	244	-	-	2,341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9,36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87	
六、獎金	17,516	
七、其他給與	1,580	
八、加班值班費	5,764	編列超時加班費3,612千元，係依行政院99年5月5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10500號函核定之加班費3,612千元限額編列。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700	
十一、保險	7,42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1,834	

**金融監督管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5			0066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96	96	-	-	-	-	-	-	4	4	2	2	3	3
	4		0066300000 保險局	96	96	-	-	-	-	-	-	4	4	2	2	3	3
		1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96	96	-	-	-	-	-	-	4	4	2	2	3	3

委員會保險局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5	105	116,070	116,126	-56	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下列項目： 1. 勞動派遣：辦理106年度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作業委外，預計進用4名工讀生，包括薪資、勞健保、勞退金及廠商服務費等計需1,200千元。 2. 勞務承攬： (1) 辦理106年度歸檔點收、拆釘整卷、掃描等作業，預計進用1人經費300千元。 (2) 辦理106年度辦公室清潔維護勞務採購作業，預計進用1人經費247千元。 (3) 辦理106年度警衛採購作業，預計進用2人經費900千元。（本項由本會統一辦理，本局依樓層比例分攤經費）
-	-	-	-	-	-	105	105	116,070	116,126	-56	
-	-	-	-	-	-	105	105	116,070	116,126	-56	

本 頁 空 白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41

預算員額：	職員	9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5 人

金融監督管理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156.97	147,898	152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350.74	737	7		200.00	-
合 計		4,507.71	148,635	159		200.00	-

委員會保險局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156.97	-	-	1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0.74	-	-	7
	-	-	-	-				
	-	-	-	-	4,707.71	-	-	159

**金融監督管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4066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0千元。	-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0	199	2,876	10	198	2,876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9	149	2,620	9	148	2,620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50	256	1	50	256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會議 - 93	歐洲、亞洲、美洲 及中東地區	我國係IAIS之創始會員國，因此歷年來對IAIS相關研擬草案及年會活動皆積極參加，以恪盡會員國之義務，藉以促進保險監理官間之相互合作、協助制定國際性之保險監理準則，並與其他金融領域或國際金融組織相互協助，以加強保險監理合作並交換保險發展與管理之經驗與心得。我國自94年加入IAIS旗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擔任委員，因此派員出席IAIS相關會議實有必要。期將保險監理事務透過國際間之協商與共識，建立一共通適用之國際保險監理準則，期達到保險市場之效率、公平與穩定。	9	10	845	782
02 參加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會議 - 93	亞洲	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成立目的主要係為增進亞洲地區保險監理之合作及針對IAIS各項議題予以討論，並進而共同協助保險業監理上之共同問題，另自103年起除年會會議外並舉辦2次執行委員會議。因此參加該會議除可藉此與亞洲保險監理官監理交流外，並可增進我國國際能見度，進而提昇我國國際地位，並藉此與各亞洲保險監理官於會上討論共同關切議題，增進監理合作管道，因此	4	2	65	72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06	1,733	保險監理	澳門	104.06	2	138
			巴塞爾	104.09	1	110
			摩洛哥	104.11	3	811
7	144	保險監理	印度	102.07	2	191
			中國大陸	103.07	3	155
			斯里蘭卡	104.07	2	184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3 出席美國保險監理協會（NAIC）及各國保險監理機關集團監理會議並接洽業務 - 93	美國、歐洲及亞洲	有續參與該會議之必要。 本會近年來已陸續開放保險業資金得運用於多項國內、外投資標的，由於投資項目日趨多元，有必要瞭解美國NAIC對於新興金融商品投資風險之監理技術發展現況，以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此外，集團監理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是國際性金融集團監理的重要措施之一。自金融風暴以來，各國的監理機關越來越重視彼此意見之交流與合作，也有更多的監理機關舉辦集團監理會議，邀請各國主管機關共同研商特定之集團監理相關議題。監理機關於修正各項政策及法令時，常參考美國及歐洲各國之經驗，前往參加其所舉辦之會議，透過實地討論，有助於了解各國最新法規及監理政策，並可了解其制訂背景，加強我國與其他國家間金融監理之交流與合作，並可與國際金融監理趨勢有更進一步的結合。	8	1	70	60
04 國際保險學會會議(IIS)及接洽業務 - 93	歐洲	國際保險學會會議係國際保險界年度的盛會，各國保險業負責人與知名保險學者共聚一堂，就當前保險理論實務最新發展發表論文並進行	8	1	120	65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7	137	保險監理	美國	102.08	1	102
			美國	103.11	1	123
			美國	104.10	1	87
39	224	保險監理	南韓	102.06	2	112
			倫敦	103.06	1	260
			紐約	104.06	1	188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5 東南亞人壽保險振興中心 (OLICD)保險會議研討會 - 93	日本	討論，目的在增進全球保險業之相互了解，有助我國對先進國家監理方向之了解及互動，亦有利我國推動保險國際化及保險法令之革新。 日本東南亞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每年定期舉行保險會議，主要目的為提昇亞洲國家保險人員之專業能力及互相交流之機會，歷年本會均派員出席，該會議主題涵蓋保險業清償能力、危險管理、行銷、核保、保險商品及公司管理等議題，對於保險監理經驗之分享及提升本會同仁監理壽險公司之經營及商品開發等專業知識有所助益，並可將參加所學習之專業知識及擷取之經驗，實際應用於我國保險監理政策之擬定。	8	1	23	22
06 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 (FALIA)保險會議 - 93	日本	日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FALIA）每年定期舉行保險會議，主要目的為提昇亞洲國家保險人員之專業能力及互相交流之機會，歷年本會均派員出席，該會議主題涵蓋保險業清償能力、危險管理、行銷、核保、保險商品及公司管理等議題，對於保險監理經驗之分享及提升本會同仁監理壽險公司之經營及商品開發等專業知識有所助益，並可	8	1	23	25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	48	保險監理	日本	102.07	1	46
			日本	103.05	1	38
			日本	104.05	1	34
2	50	保險監理	日本	102.10	1	41
			日本	103.05	1	43
			日本	104.05	1	41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7 太平洋保險會議(PIC)及接洽業務或東亞保險會議(EAIC)及接洽業務 - 93	菲律賓	將參加所學習之專業知識及擷取之經驗，實際應用於我國保險監理政策之擬定。 太平洋保險會議或東亞保險會議為國際性民間組織會議，該會議集合太平洋地區壽險業高級主管、監理官與專家學者等與會，就壽險經營、銷售經驗和面臨問題等共同研討。我國加入太平洋保險會議或東亞保險會議，透過該組織交流，對因應提升我保險業國際化自由化及健全國內保險市場發展助益甚大，且各國監理官及保險業者於會上討論共同關切議題，增進監理合作管道，故有繼續參與該會議之必要。	5	1	14	35
08 派員參加國際精算學會(IAA)年會及東亞精算研討會(Actuarial Seminar of East Asia) - 93	美國芝加哥	國際精算學會(IAA) 集合全球各地精算組織及所屬精算師代表舉行每半年一次的例行性國際會議，主要係針對國際間最近熱門議題進行討論，並進行學會事務之表決與討論。因國際間保險監理整合已為趨勢，本局有必要參與本會議，俾掌握保險精算監理議題之發展。日本精算學會每年定期舉行東亞精算研討會，主要目的為提昇亞洲國家保險人員之專業能力及互相交流之機會，該會議主題涵蓋保險業清場能力	9	1	69	76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	51	保險監理	新加坡	100.10	2	92
			馬來西亞	101.10	1	81
			菲律賓	104.11	1	115
8	153	保險監理	荷蘭海牙	102.05	2	234
			英國倫敦	103.09	1	146
			加拿大溫哥華	104.10	1	102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9 出席聯合論壇(Joint Forum, JF)相關會議 -	歐洲	<p>、保費釐訂、準備金核算、紅利分配、精算師制度及再保險等議題，對於保險監理經驗之分享及提昇本會同仁監理壽險公司之經營及商品開發等專業知識有所助益。</p> <p>聯合論壇係IAIS、IOSCO、BCBS三個國際金融組織之跨業協商場域，目前僅有15個國家為會員，我國獲准參加工作小組，參與會議將有助我國逐步進入其工作核心，透過該工作小組與各國進行交流，有助提升我國金融業在國際之能見度，並參與國際金融監理制度之規劃，故有參與該會議之必要。</p>	5	1	40	38

委員會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	80	保險監理	韓國	102.11	1	81
			印尼	103.02	2	53
			越南	103.12	1	39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協會(NAIC)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並接洽業務-93	美國	為執行本會與NAIC洽簽 MOU 之需要，及瞭解美國之監理制度及該協會之運作模式，派員參與NAIC提供之訓練計畫，可提升我國保險監理人員之技能，增加同仁之國際觀，並與其他國家保險監理官建立良好關係，進行監理經驗之交流。監理機關於修正各項政策及法令時，常參考美國之經驗，前往參加其所舉辦之訓練計畫，透過實地討論，有助於了解美國最新法規及監理政策，並可了解其制訂背景，參加本計畫可增進同仁之監理能力，並與各國保險監理官進行經驗交流，拓展國際視野。	106.04-106.05	50	1

委員會保險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155	101	-	256	保險監理	3

**金融監督管理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93	大陸地區(北京)	大陸金融 監理機關	為配合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之進程，需與大陸金融監理機關進行諮商，共同推動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臺，並配合政策將金融議題納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商議題。	106.01 - 106.12	4	5

106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5	163	61	349	保險監理	有	103年第2次兩岸保險監理平臺會議。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141,081	-	-	30	141,111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1,081	-	-	30	141,111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6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945	217
1.4066300500			945	217
保險監理				
(1)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 政策研究	106-106	1. 目前保險業依保險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等規定從事相關資金運用項目，並以投資標的類型作分類訂定相關投資條件與額度之限制。然隨著金融商品不斷創新，現行以投資標的類型分類方式未必完全反映標的之風險屬性，例如，部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並非投資指數成分股有價證券，而係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模擬追蹤指數，並具有槓桿或放空效果，其風險屬性與一般指數股票型基金並不相同，因此，整體資金運用監理法規是否調整依標的之風險屬性規範，有必要參考美、日、歐洲等主要國家監理規定，以爲我國研修相關規範之參考。 2. 另目前保險業國內及國外投資分別依保險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類似的投資標的可能依不同法規或有不同規定，例如，國內及國外不動產的投資分別適用不同法規及限額規範，如何兼顧不同法規間之衡平性及風險控管目的，有必要參考美、日、歐洲等主要國家監理機關規範情形，以爲我國研修相關規範之參考。	945	217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162
-	-	-	1,162
-	-	-	1,16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非本局職掌業務。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億元
	合計	288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業依決議整編本局105年度單位預算。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7億8,821萬5,000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8,645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24億5,425萬5,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3億3,614萬6,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27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342億7,130萬9,000元，較104年度法定預算數289億餘元及103年度決算數269億餘元，分別增加18.37%及27.27%，更較5年前100年度決算數222億餘元增加逾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50%，且有高達近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99年1月及100年4月間完成立法，並於101年度起啟動組改；惟105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13萬3,594人，較99年度增加1,117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2016總統大選僅剩1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謹遵照決議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八)	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104年7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51%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IC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IC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25%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5%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2.8%，合計達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IC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p>二、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保險局</p> <p>(一) 現行汽車車體損失險與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險之承保範圍並未包括「颱風、洪水」風險，須附加購買。另台灣地處亞熱帶，每年夏、秋季節常發生颱風或豪雨，政府雖一再宣導防</p>	<p>1. 本局前已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適時辦理相關天災保</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災措施，惟每當颱風、豪雨過後，常有甚多住宅及汽機車因颱風、洪水而造成損失。鑑於我國民眾附加投保汽車及房屋颱風、洪水險之比率甚低，致大部分民眾因颱風、豪雨所發生之財產損失無法藉保險獲得補償。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研議加強推廣颱風洪水保險機制，以協助減輕因重大颱風洪水事件對於民眾所造成之財務負擔。</p>	<p>險研討會，提供災害防救政策業務主管機關規劃參考，亦督導保發中心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並就颱風洪水險等主題，推廣正確之保險觀念。</p> <p>2.本局每年不定期透過新聞稿之方式向民眾宣導應適時加保颱風洪水保險，以獲得完善保障，未來亦將持續進行宣導。</p>